

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選課作業辦法

90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(90.12.14)

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8.03.06)

-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學生選課作業及輔導學生選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課，分初選及開學後加退選。初選於前一學期期末辦理（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前），開學後加退選於開學第一、二週辦理，學生應於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。
- 第三條 課務組於每學期選課開始前公告選課程序及注意事項，提供學生選課參考。
- 第四條 各系所專班之選課輔導至遲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完成。
加退選截止前，輔導學生加退選之課程，由學生或各系所專班於網路上辦理加選或退選。
加退選截止後，輔導學生加退選之課程由系所專班彙整，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送課務組更正選課。
- 第五條 加退選截止後，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，以確認所選之科目。
- 第六條 逾期加退選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，辦理須經任課教師及系所專班主管之同意後送課務組，並義務工讀八小時。非個人因素造成之逾期加退選，得免義務工讀。
- 第七條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無法繼續修習時，以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」辦理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系統學程)學生不適用本辦法第二、四、六、七條之規定。
系統學程之學期起迄時程，依照系統學程教育計畫之各年班之全期教育學曆與使用時間基準表。
一、系統學程學生選課，分初選及開學後加退選。初選於前一學期期末辦理（新生於第一學期預備週），開學後加退選於開學第一週辦理，學生應於選課期間內完成選課。
二、系統學程之選課輔導為開學第二週，輔導學生加退選之課程由系統學程助理至網路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